

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现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全年通过“莱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68 条，内容涉及信息公开指南、领导信息、内设机构、部门财政预算、部门财政决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办公会议、政府开放月、行政执法、政务公开培训、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意见征集和网上调查、人大建议、政协提案、通知公告以及其他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修订完善《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答复需具备的要件，准确适用

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年共收到公众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年我局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编制并在发布了《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年）》，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更多信息。二是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职责重点承办科室，持续督促各业务科室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及有关文件，落实专人牵头信息公开工作，确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三是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和“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发布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发挥新媒体平台优势。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渠道，及时准确做好工作动态等内容的更新，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获取信息的便利性。二是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渠道发布惠企政策信息。

（五）监督保障。一是市工信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按照“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的原则，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确保网上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合法性和时效性，确保网站和新媒体平台高效运作，树立政府良好形象。二是制定《莱州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三是按时按质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针对评议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发挥评议工作的正向激励作用，社会评议情况良好。五是严格落实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做到及时、合规回复，年内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坚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但与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与差距，主要

表现为：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重点不够突出，部分公开的信息只注重形式，不注重内容，存在着内容简单，流于形式的现象导致公开的效果不好。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内容不够丰富，信息收集、发布还不够及时。

针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培训，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全体机关干部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3年莱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内容。二是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要求，2023年度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准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对各类信息和政策及时有效公开。

（三）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共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25件，其中人大建议8件，政协提案17件，所有政协提案和人大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100%，答复满意率100%。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思路和方法，做好日常社会关切回应和互动。通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纾困解难”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月活动，让更多的民众参与到“阳光政务”中，共同打造高效、便民的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